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33,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8%)。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6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7%)。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2	39.8250	6,622	41.38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8	60.1750	9,378	58.6125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2	39.8250	6,497	40.6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8	60.1750	9,503	59.3937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20,372,231.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5,971,825.38元,流动资产为1,892,134,739.6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2%、5.54%、5.2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按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33,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8%)。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及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事实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广胜	62,400,000	39.00
2	左颂明	14,400,000	9.00
3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2,650,000	7.91
4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6.00
5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2	4.17
6	俱晓峰	3,124,100	1.95
7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6,070	1.09
8	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4	0.83
9	周文	1,320,000	0.83
10	孙悦	1,280,000	0.80
11	俱建峰	1,280,000	0.8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占总股本比例。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左颂明	14,400,000	14.96
2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2,650,000	13.14
3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9.97
4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2	6.92
5	俱晓峰	3,124,100	3.24
6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6,070	1.80
7	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4	1.38
8	俱建峰	1,280,000	1.33
9	孙悦	1,280,000	1.33
10	段文闵	1,006,000	1.0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84号)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其中本次发行的2,666.6667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4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52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8,088.44	42,092.69	45,273.60	26,257.50
资产总额	99,024.00	82,017.32	68,094.10	40,106.88
流动负债	31,829.52	19,832.39	16,442.42	20,108.43
负债总额	38,078.04	25,586.65	19,305.03	22,186.50
股东权益总额	60,945.96	56,430.66	48,789.07	17,920.3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5,356.67	59,041.79	40,702.80	34,323.73
营业利润	4,731.52	8,168.34	6,342.56	4,960.62
利润总额	4,813.34	8,173.46	6,353.73	4,970.92
净利润	4,515.29	7,641.59	5,868.69	4,659.03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5.29	7,641.59	5,868.69	4,65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4.51	7,087.24	4,623.60	3,878.1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92	6,836.82	-4,486.29	3,63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0	-16,450.59	-9,844.13	-2,77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5	-5,032.66	27,775.45	-8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9.49	-14,635.05	13,590.98	562.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2.12	2.75	1.31
速动比率(倍)	1.16	1.16	1.97	0.79
资产负债率(%)	38.45	31.20	28.35	55.3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2	-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0	5.55	4.69	6.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	2.77	2.64	3.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39.15	10,168.23	7,920.55	6,06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60	318.69	30.73	57.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65	0.85	-3.03	3.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1.83	9.19	0.56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一)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至审计截止日,公司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影响已基本恢复。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2020年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的延后,不会导致订单取消,对于2020年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公司已积极在二季度予以赶工,保证公司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疫情不会对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克服疫情影响,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目前出口美国本土的电子陶瓷外壳实施加征7.5%关税,加征关税金额由美国客户承担,公司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0年1-9月业绩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针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之财务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259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5,618.14	42,092.69
非流动资产	41,187.63	39,924.63
资产总计	106,805.77	82,017.32
流动负债	35,871.57	19,832.39
非流动负债	6,478.16	5,754.26
负债总计	42,349.74	25,58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56.03	56,430.66
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56.03	56,430.66

2020年9月末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因本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余额增加;同时因订单增加,公司加强采购备货及生产,导致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尚在信用期而未结算,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主要系2020年1-9月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60,640.41	43,056.27
营业利润	8,237.88	5,847.81
利润总额	8,520.48	5,844.55
净利润	8,025.37	5,5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5.37	5,53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1.30	5,108.51

公司2020年1-9月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受通信行业5G商用持续推进影响,公司主打产品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市场需求蓬勃发展所致;2020年1-9月净利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3.16	8,6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76	-13,79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	-5,03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3.11	-10,156.94

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因本期尚在信用期内、暂未结算的应收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2020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因2019年度公司集中购建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本期相关活动支付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2020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因2019年度公司偿还了大额银行贷款、本期还贷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三)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为81,660万元,同比上升约38.31%;预计实现净利润9,500万元,同比上升约24.4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同比上升约18.63%。2020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小于净利润,主要因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金额较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高端电子陶瓷外壳市场主要被日本等国外企业占有,我国高端电子陶瓷外壳多依赖进口。面对不利局面,近年来国内企业奋起直追,发展迅速,但是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仍然与国外大厂商差距明显。

公司在国内高端电子陶瓷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也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并始终把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国外巨头环伺、国内同行纷纷加大投入的格局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质量优势,将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技术研发偏离、滞后风险

公司现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无线通信等领域,未来三年将有效拓展消费电子领域,该等领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其上游供应商的同步开发水平亦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未来仍将保持对技术研发、创新的不断投入,但仍可能出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而出现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电子陶瓷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可能会受到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电子陶瓷元件市场环境变化、研发和制造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具备顺利实施项目的能力,且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培育期,且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会增加。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等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1.47%、39.15%、29.10%及24.75%,出口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具有较大重要性。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亿关税清单"),对500亿关税清单上的500亿美元中国产品征收额外25%的关税,其中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16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亿关税清单"),自2018年9月24日起对2,000亿关税清单上的2,00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关税清单上的2,000亿美元中国产品的关税由10%提升为25%。2019年5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加征关税的约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清单,其中部分商品自2019年9月1日起加征10%关税。2019年8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决定将该清单中部分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延迟至2019年12月15日起实施。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2019年8月23日发布的公告,美国将对上述合计价值约5,500亿美元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再提高5%。其中,500亿及2,000亿美元关税清单涉及商品将在2019年10月15日起加征至30%,3,000亿美元关税清单涉及商品将在原预定生效日起加征至15%。

2019年12月13日,中美双方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各自尽快完成法律审核、翻译校对等必要的程序,并就正式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进行协商,同时取消12月15日对剩余1,6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计划,对9月已加征的商品关税税率降至7.5%。

2020年1月15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告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3,000亿美元部分商品清单(即2019年9月1日起加征关税之清单)加征关税从15%降至7.5%。

2019年9月1日起,美国政府正式对公司出口至美国本土的电子陶瓷外壳类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税率15%,2020年2月14日起,税率降为7.5%。加征关税金额由美国客户承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出口产品中直接发往美国本土的产品占比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其他进口国家或地区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新冠疫情"对于电子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关注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0-116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87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替戈拉生片1类新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替戈拉生片1类新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替戈拉生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上市申请

规格:50mg

注册类别:化学药品1类

适应症:糜烂性食管炎

受理号:CXHS2000047国

二、产品简介

替戈拉生片是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类药物(Potassium-Competitive Acid Blockers,P-CAB),其抑制酸分泌的作用机制为竞争性结合壁细胞内H+/K+-ATP酶(质子泵)的钾离子结合部位。与质子泵抑制剂(PPI)不同,P-CAB可直接抑制H+/K+-ATP酶,而无需在强酸环境下活化。而且,无论H+/K+-ATP酶活化与否,P-CAB均可与之结合。

2015年10月,山东罗欣与韩国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JHC")达成协议,获得替戈拉生中国境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益。

2016年12月,山东罗欣按照化学药品1类的注册分类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了替戈拉生片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于2017年6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替戈拉生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消化领域一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替戈拉生片1类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体现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快丰富产品管线和拓展业务的能力,彰显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丰富了产品储备,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替戈拉生片研发成功上市申请获得受理,该产品在上市前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替戈拉生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四、风险提示

药物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受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药物能否通过审评审批以及通过的时间、通过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各项补偿,其中现金补偿合计169,207,675.92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15,541,914股,返还分红637,617.11元。具体